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6YG00916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3月05日

用地单位	鸦片战争博物馆
项目名称	东莞市林则徐销烟池和虎门炮台旧址保护利用（虎门段）项目之公众服务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划拨决（2026）3号
用地位置	虎门镇东方社区
用地面积	15375.28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》及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》（用字第4419002025XS0111583号）。 2.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东自然资划拨决（2026）3号）宗地用途：文化用地（C3文化娱乐地）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